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0 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与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陆洋”）、巴基斯坦 SARWAR & COMPANY (PVT) LIMITED 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巴基斯坦 LAWI 水电站项目（以下简称“LAWI 项目”）。业主要求联合体开具项目履约保函，且只接受一对一开立。由于当时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未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推进项目实施，经协商及川仪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5 日，进出口公司在重庆银行开具了 LAWI 项目履约保函 1,628.88 万美元，其中为地质集团开具金额 697.33 万美元（以下简称“重庆银行 LAWI 项目履约保函”），同时双方约定了相应的风险保障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川仪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近日，进出口公司收到地质集团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具的以进出口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不超过 4,931.8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作为上述重庆银行 LAWI 项目履约保函的反担保，保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鉴于地质集团对进出口公司已开具上述履约保函且该保函的担保形式优于双方约定的原保障措施，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原保障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的通知，浪潮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浪潮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三年，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摘牌日为到期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69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912,142,904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由 993,005,502 元变更为 1,912,142,904 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出售亿美汇金股权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亿美汇金股权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64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公司提交回询函回复公告，称董事会已经通过相关方案，拟将下属公司亿美汇金 55%股权出售给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鉴于该事项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一、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披露，关于出售亿美汇金 55%股权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你公司及相关方在实施本次出售事项前，应当保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公司出售亿美汇金 55%股权，交易对方仅需承担 100 万相关交易费用，上市公司保留亿美汇金 55%股权对应 60%的处置收益等。前期公司收购亿美汇金时支付金额 6.38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亿美汇金失控前账面净资产 3.14 亿元。你公司在审议本次出售事项时，应当充分考虑交易作价公允性、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审慎核实上市公司对亿美汇金是否确已失去控制，并积极采取合理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对于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应当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次出售事项的重要进展，充分说明处置考虑以及处置方式的合理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审慎论证上述事项，严格落实本函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落实《监管关注函》相关要求，慎论证上述出售亿美汇金股权有关事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嘉兴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兴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兴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兴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嘉兴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嘉兴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嘉兴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嘉兴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xccb.com	9652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上接 D9 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长盛上证 50 份额净值以及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2、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修改后为： 二、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修改后为： 三、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净值、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参考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修改后为： 四、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八、”	八、在不损害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交易，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九、”项后		增加以下内容： 六、本基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即可使本基金转型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指数型基金。 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申请在包括境外交易所在内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交易，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项前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对长盛上证 50 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办理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投资者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及直销中心柜台和场外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长盛上证 50 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其他公告中列明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修改后为：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及各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于以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二、”	二、基金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三、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及开放时间”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修改后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五、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长盛上证 50 份额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修改后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长盛上证 50 份额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长盛上证 50 份额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获得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交付 申购采用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修改后为：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本基金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生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七、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长盛上证 50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 日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后为：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3、”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长盛上证 50 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修改后为：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4、”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长盛上证 50 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长盛上证 50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后为：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6、”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修改后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第“1、”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1）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 1:1 比例申请合并为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赎回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修改后为：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1）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赎回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第“2-3”	2. 投资者 T 日申购长盛上证 50 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长盛上证 50 份额。 3. 投资者 T 日赎回长盛上证 50 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修改后为： 2. 投资者 T 日申购本基金生效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投资者 T 日赎回本基金生效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对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申请： 1、…… ……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修改后为：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申请： 1、…… ……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对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修改后为：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第“1、”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修改后为：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第“2、”第“（2）”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修改后为：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第“4”	4、场内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第“1、”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后为：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三、基金转换”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长盛上证 50 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修改后为：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八部分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四、基金的系统